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13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 B737 型飞机反推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装有CFM56-3系列发动机的 B737-300、B737-400、B737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94-21-05, 39-9047

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78-1053 1992 年 12 月 17 日

737-78-1053R1 1993年07月01日

737-78-1053R2 1994年02月17日

737-78-1053R3 1994年06月30日

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78-1058 1993 年 07 月 01 日

737-78-1058R1 1994年02月17日

737-78-1058R2 1994年07月0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反推在飞行中放出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制性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A. 对于未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安装同步锁定装置的飞机,或未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改装同步锁定装置线路,或没有完成生产修改记录(PRR)35105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,及此后以不超过4000

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波音737维护手册78-31-00的内容,调节和 测试反推系统,以确证反推系统工作正常。如发现任何故障,则在下 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A.1和A.2所要求的内容。

- 1. 按照波音737维护手册的工作程序,排除发现的故障,或
- 2. 按现行有效的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的要求,使相应的反推系 统不工作。
- B. 对于在生产期间或在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37-78-1053的改装时, 没有安装同步锁定装置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以内,按波音服务 通告737-78-1053R1、R2、R3的内容,再加装一个反推系统锁定装置(同 步锁定装置)。加装了锁定装置后,可终止执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测 试工作。
- C.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78-1058内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 5年以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78-1058或R1,或R2的内容,改装同 步锁定装置线路。同步锁定装置改装后,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测试工作。
- D. 根据本指令E段的时限, 按下述要求完成"反推同步锁定整体测 试",以确认在开锁状态下同步锁定没有失效。如果发现任何故障,则 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D.1, D.2要求的工作。
 - 1. 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的工作程序,排除所发现的故障。或,
- 2. 按现行有效的MMEL的要求,限定失效的反推系统,但在反推系 统中安装的同步锁定装置必须正常工作。

反推同步锁定整体测试

(1) 概述

这一工作程序是用来测试反推同步锁定装置的完整性。这一程 序必须在每台发动机上进行。

- (2) 反推同步锁定测试
- a. 反推同步锁定装置测试准备 按以下步骤向反推系统提供动力:
 - 1.确认油门杆在慢车位
 - Ⅱ. 确认反推在收回位并锁定
 - III. 确认以下P6板跳开关已闭合接通
 - 01) 第1发反推控制系统
 - 02) 第2发反推控制系统
 - 03) 第2发反推备用控制系统
 - 04) 第1发反推指示系统
 - 05) 第2发反推指示系统

- 06) 第1发同步锁定装置
- 07) 第2发同步锁定装置
- 08) 第2发备用同步锁定装置
- 09) 起落架空/地继电器和指示灯
- 10) 第2部无线电高度表
- IV. 确认以下P18板跳开关已闭合接通
 - 1)第1部无线电高度表
- V.供电
- VI. 解除A(左发)和B(右发)液力系统的压力
- b. 反推同步锁定装置的测试
- I. 移动并保持位于两个反推套筒上的上部作动器处的人工 开锁手柄至开锁位
 - Ⅱ. 确认反推套筒没有向后移动
 - Ⅲ. 上提并后拉左(右) 反推手柄至反推位
 - Ⅳ. 确证两个反推套筒向后移动(大约0.15至0.25英寸)
 - V. 松开位于上部作动器的人工开锁手柄

警告:确保反推周围没有人员和设备,在提供液压时,反推 放出,可能会伤害人员或损伤设备

- VI. 向A(B) 液力系统供压
- Ⅶ. 确认反推放出
- Ⅷ. 前推并下压左(右)反推手柄,收回反推。
- c. 将飞机恢复正常
 - I.解除液压
 - Ⅱ. 断开电源
- d. 在另一发动机上重复反推同步锁定装置测试
- E. 按本指令E. 1或E. 2所规定的时限,完成本指令D段的测试要求
- 1. 对于本指令B、C段所要求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B、C段所要求 的改装后4000使用小时以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4000使用小时以内,以 后到为准:此后以不超过40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。
- 2. 对于所有其它飞机: 在总时间4000使用小时以内, 或在本指令 生效后4000使用小时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此后以不超过4000使用小 时的时间间隔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孙震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